**关于2018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支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推出更多的优秀法学作品，加大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的力度，不断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法学会从2015年起设立后期资助项目。3年来共立项45项，现已完成出版29部专著（含译著），2017年立项的16部专著将于今年完成出版。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专著（含译著）在法学法律界的影响越来越大。根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发布2018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性质**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作为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予以立项。

**二、资助对象**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全国法学法律界，资助对象为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单位作为成果著作权人的，也可以申报。

**三、资助范围**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专著（含专著性法学教材），也可适量资助学术译著，以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含立法建议稿及理由书、调研报告）。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也可申报。

**四、申报条件**

1.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属于个人的，原则上须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2.申报项目的成果须已完成任务成果或目标的70%以上。

3.申报成果应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应用价值，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

4.申报成果属于学术专著的，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5.申报人职称为副高的，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6.每个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7.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答辩通过后可以申报。作者在申报时要注明论文评定等级，列明外聘专家和答辩组指出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的思路，且最终修改比例不低于30%。以上情况要有本人的博士生导师或合作导师的意见和签名。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或者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主要基础形成的成果，不得以学术专著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1.申请后期资助的成果得到过其他单位研究资助或出版资助的；

2.与出版社签订过出版合同的，或者不同意由中国法学会统一安排出版的（本年度后期资助项目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3.申请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4.本人已经出版过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的，或成果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已经出版的；

5.未按期完成中国法学会研究课题的或者课题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或者承担的中国法学会研究课题未结项的。

**五、评审程序**

1.后期资助项目自公告之日起受理申报。2018年度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

2.申报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办法参照《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六、结项、资助与出版**

1.后期资助项目完成（符合出版条件的，完成出版）后，按照《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结项手续。

2.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具体数额由中国法学会核定。出版经费由中国法学会直接划拨给出版社；研究经费由中国法学会拨付给作者所在单位对公账号内。后期资助项目的课题成果列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统一装帧出版。

**七、申报办法**

1.申请人可从中国法学会网站（www.chinalaw.org.cn）下载《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并如实填写，将《申请书》一式3份（含1份原件）、所申报的课题成果3套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4号院（邮编100081）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孙立军收，联系电话：010-66112741。请将申请书电子版及成果电子版发邮箱chinalaw2008@163.com。

2.为了方便申请人申报，申请时暂不需要工作单位（含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经评审立项的，再通知申请人工作单位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法学会

2018年3月16日